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2023年中期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期業績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在2023年中期業績的第25頁，標題為「每股虧損」項下的字句存在下面劃線標出的兩處無意的排印錯誤：

“報告期間每股虧損為約人民幣 0.33 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虧損約人民幣 1.17 元。”

本公司確認相關字句應按以下所示更正修改：

“報告期間每股虧損為約人民幣 0.33 分，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虧損約人民幣 1.17 分。”

除上述更正外，2023年中期業績中列出的所有其他信息和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淑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旭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梁澤泉先生。